



屯門官立小學

TUEN MUN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新界屯門兆康苑

電話：2465 1662

圖文傳真：2464 3083

SIU HONG COURT, TUEN MUN, N.T.

報價邀請文件編號：(1) in EDB TMGPS/3-5/8 (2025)

公司/機構名稱：

公司/機構地址：

執事先生/女士：

邀請報價書

「2025-2028【成長的天空計劃】之輔助課程活動服務」

本校現誠邀 貴公司/機構就「2025-2028【成長的天空計劃】之輔助課程活動服務」提交報價書。報價書(包括報價附表及承辦服務報價表格)須填具一式兩份，並就隨附的報價書附表上所列的項目及/或服務，提出詳細建議書，一併放置信封內封密及於報價截止日期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十五分或前(香港時間)投入本校校務處之「2025-2028【成長的天空計劃】之輔助課程活動服務」的報價箱內。信封面須清楚註明「提供2025-2028【成長的天空計劃】之輔助課程活動服務」書面報價，但不可在信封面上顯示 貴公司/機構的任何資料(包括文字、符號或徽章)。逾期遞交或違規之報價書，概不受理。

由上述報價截止日期起計， 貴公司/機構的報價書有效期為90天。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正式通知，則是次報價可視作落選論。 貴公司/機構須填妥報價表各部分，未能在報價截止日期及時間前填妥之報價書將不獲考慮。

倘 貴公司/機構未能或不擬報價，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報價須知及不擬報價書寄回本校或在報價截止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十五分或前(香港時間)投入本校的報價箱內，並列明不擬報價的原因。

屯門官立小學
李如仙副校長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 備註：1. 根據「香港學生資料表格」網上版之識別結果，如本校可開辦第二組【成長的天空計劃】，將同時交予中選報價公司 / 機構提供有關服務。請分兩組報價，列明第一組及第二組收費。
2. 本校不容許屬下員工向報價公司 / 機構或承辦商收取任何利益或佣金，亦不容報價公司 / 機構或承辦商向本校員工提供任何與其職責有關的利益，兩者均屬違法行為。
3. 假如在截止報價當日上午9時正後(香港時間)，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更高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仍然生效，該項報價的截止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下午三時十五分(香港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4. 本校有權因應校本需要，對輔助課程活動服務的各項內容，作出適當的修改。

報 價 須 知

報價條款

1. 報價文件

報價編號：(1) in EDB TMGPS/3-5/8 (2025)，內容包括：

(i)	附錄 I – 報價條款	(第 2-4 頁)
(ii)	附錄 II – 釋義	(第 5 頁)
(iii)	附錄 III – 一般合約條款	(第 6-30 頁)
(iv)	附錄 IV – 特別合約條款	(第 31-32 頁)
(v)	附錄 V – 服務規格	(第 33 頁)
(vi)	附錄 VI – 強制性要求	(第 34 頁)
(vii)	附錄 VII – 報價附頁	(第 35 頁)
(viii)	附錄 VIII – 符合規格附頁	(第 36 頁)
(ix)	附錄 IX – 應約履行	(第 37 頁)
(x)	附錄 X – 不擬報價書	(第 38 頁)

2. 報價公司 / 機構必須以一式兩份遞交報價書。

3. 報價書

(a) 報價公司 / 機構向學校遞交報價書前，可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相關的服務規格要求。如需有關安排，請致電 2465 1662 與屯門官立小學學校社工聯絡。

(b) 報價公司 / 機構必須在附錄 VII – 報價附頁內填寫「2025-2028 年度【成長的天空計劃】之輔助課程活動服務」的總服務價值。

4. 接納準則

報價公司 / 機構必須注意，其報價書會從「**整體**」角度考慮。局部報價將不獲受理。政府無須接納出價最低的報價書或任何一份報價書。

5. 報價

(a) 報價公司 / 機構必須以港元報價。所報價格應為計及所有同業折扣及現金折扣後的實價，並已包括所有服務開支。

(b) 除非報價公司 / 機構另有清楚註明，否則其報價將假設為在合約期內維持有效。因此，價格變動的要求將不獲考慮。雖然報價公司 / 機構可以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加入價格變動條款，但報價公司 / 機構必須清楚知道，此舉或會影響合約的批授。如有任何此類情況，報價公司 / 機構必須清楚註明價格變動程式的基準，並獲政府書面接納。

(c) 除非報價公司 / 機構另行訂明，否則報價書將由指定的截止報價日期起計 90 天內有效。如在報價書有效期內未獲委聘通知，則可假定是次報價未獲採納。另外亦請注意，報價公司 / 機構必須填妥報價表各部分，未填妥的報價書則將不獲考慮。

6. 符合規格附頁

報價公司 / 機構必須填妥附錄 VIII – 符合規格附頁。未能在截止日期及時間前遞交填妥的符合規格附頁會導致報價書無效。報價公司 / 機構必須在符合規格附頁內確認所遞交的報價單符合每項規格要求。

7. 評審報價書

報價書會分兩個階段進行評審：

- (a) 第一階段 – 這階段會評審報價書是否符合所有附錄上訂明的所有規格要求。報價書如未能符合所有附錄上訂明的任何一項規格要求，則會失去獲進一步考慮的資格。
- (b) 第二階段 – 進入這階段的報價書均已符合所有附錄上訂明的所有規格要求。這階段會評審報價公司 / 機構在附錄 VII – 報價附頁填報的價格。

8. 商議

本校有權與任何報價公司 / 機構商議其報價條款。

9. 查詢

如對服務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465 1662 與屯門官立小學朱素慧副校長聯絡。

10. 接納報價書

中選報價公司 / 機構會收到傳真或信件，表示其報價書已獲接納。該接納傳真或信件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合約。如報價公司 / 機構在報價條款第 5 條所述的報價有效期內沒有收到任何有關其報價的通知，應假設其報價不獲接納。

11. 落選報價公司 / 機構的文件

本校不會另函通知個別落選報價公司/機構，公司/機構的文件會在政府批出合約日期後三個月內銷毀。

12. 監察報價公司 / 機構履行合約

報價公司 / 機構必須知道，如獲判給合約，其履約表現會受到監察，並在評審他們日後遞交的報價單／投標書時可能成為考慮因素。如在截止報價當日，有關的報價公司 / 機構仍被暫停承投政府的報價/招標項目，其報價單亦會被退回。

13. 同意披露資料

本校有權在認為適當時，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書面或其他方式）時，無須事先徵求中選報價公司 / 機構的同意而披露關於已批出合約的資料，包括中選報價公司 / 機構的名稱及地址、教材、服務和合約款額。

14. 取消報價書

在不損害本校為公眾利益而取消此次報價邀請的權利的原則下，若因運作或任何原因有需要在截止報價日期後更改要求，本校無須接納任何符合規格的報價書，並保留取消此次報價邀請的權利，或按本校認為適當的條款重新發出報價邀請。

15. 澄清報價書

如本校認為任何報價書有澄清的必要，便會通知相關報價公司 / 機構應否提供補充報價資料，而報價公司 / 機構必須在其後七個工作天或本校指定的限期內按本校指定的方式，提交該等補充資料。如未能提交本校要求的完整資料，報價書或不獲考慮。

16. 報價開支

報價公司 / 機構必須自費遞交其報價書。無論是在截止報價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報價公司 / 機構因擬備或遞交報價書或與本校進行任何相關通訊，當中招致的任何開支和費用，本校概不負責。

17. 取消報價資格

如有任何報價公司 / 機構遞交的報價書直接或間接試圖妨礙或限制報價條款及其補充條款中任何條文的效力，本校有權取消其報價資格。

18. 無擔保聲明

- (a) 就此次報價邀請或競價過程而言，任何為或代表本校而提供的資料及文件雖以真誠擬備，但這些資料或文件是否完整或準確，則沒有經過獨立的核實或查證，本校並不保證這些資料或文件充分、準確或完整。對於或有關此等報價邀請書所載文件所載的資料或無論何時向任何報價公司 / 機構提供或呈備的任何其他書面或口頭資料是否充分、準確或完整，本校概不負責。
- (b) 每名報價公司 / 機構必須自費從其調查及來源所得，令其本人信納與其建議有關的所有事項。

釋義

合約	指本合約，包括背頁附表所載內容，以及下述的一般合約條款。
承辦商	指報價單已獲接納的服務供應商。
服務	指背頁附表所載的【成長的天空】的相關服務。
政府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	指就每一個案而言，不論註冊與否的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權、版權、定義域名稱、數據庫權、技術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任何性質及在任何情況下出現的知識產權），任何有關要求授予此等權利的申請亦包括在內。
政府代表	指代表政府的申領服務之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檢查人員	指獲屯門官立小學委任的人員，專責檢查依合約提供的服務。
本校代表	指為施行本合約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員。

一般合約條款

1. 合約期限

- 1.1 在合約提前終止條文的規限下及不損害一般合約條款第 16.1(a)條的原則下，本合約須具有特別合約條款中指明的合約期限。倘若特別合約條款未指明任何期限作為合約期限，則合約期限為自接受標書日期起計，至承辦商已履行其就有關服務的所有義務之日為止。
- 1.2 除非特別合約條款另有述明，否則政府可在合約期限內隨時下達服務訂單，直至合約期限最後一日為止。

2. 所有服務及修改事宜

- 2.1 承辦商須根據服務規格、特別合約條款及附表所載，並根據合約規定的時間表提供所需服務；或就按要求提供的服務而言，應在檢查人員提出要求時依照其指示履行合約，達到令檢查人員滿意的程度。對於按要求提供的服務而言，合約的所有訂單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對於就任何口頭指示提供的服務，政府概不負責。
- 2.2 除非得到政府代表書面指示，否則承辦商不須提供超出服務規格、特別合約條款及附表沒有指定的服務；除下述但書另有規定外，政府代表可在合約期限內隨時以書面形式指示承辦商就任何服務及／或合約期限作出更改、修訂、省略、增添或其他修改，承辦商必須依照指示作出修改，接受服務規格、特別合約條款及附表的修改，並盡可能接受同樣條款的規限。
- 2.3 若合約已進行修改而價格附表中的單價依然適用，因這項修改而使合約價格增加或減少的幅度，須根據價格附表中的單價而定。若價格附表並無該項修改的單價，或所報單價已不適用，則須因應情況，訂出合理的增減。

3. 承辦商確認事項、責任及合約的履行

- 3.1 承辦商確認並同意在於訂立合約時已獲得足夠資料，能夠向政府提供服務，而服務完全符合服務規格和合約其他條文所載的規定。
- 3.2 承辦商同時確認，政府依賴承辦商運用其技巧和判斷能力提供服務並履行合約所訂的責任。除合約明確載列外，承辦商不預期且同意，政府不必作出任何事情促進或協助承辦商根據合約提供服務及履行合約所訂的責任。
- 3.3 承辦商在履行合約所訂的責任時，必須：
 - (a) 調配具備合適經驗和資歷並受過合適訓練的人員，並以應有的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以及
 - (b) 按照良好作業方式。
- 3.4 承辦商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承辦商尤須：
 - (a) 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及《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 115 章）。承辦商不得僱用香港法例禁止的任何人士或因任何理由而無資格在香港受聘的任何人士；
 - (b)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的條文，自行安排

為其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

- (c) 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509 章）的規定，以及有關其員工、政府人員及因承辦商履行服務而可能受影響的其他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有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條文。

3.5 承辦商須：

- (a) 在整個合約期限內，向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行政或其他權力機關或團體妥為及無條件地申領、獲取及保持授權承辦商根據合約執行、遵守和履行責任所必須或需要的所有及任何授權、批准、同意、特許、許可證、豁免和其他要求（包括按承辦商的程序需要取得承辦商母公司的同意）（「同意」）；
- (b) 在整個合約期限內，確保同意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而政府使用服務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以及
- (c) 在整個合約期限內，承擔因獲取及保持同意而可能招致的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

3.6 承辦商須透過政府代表告知政府承辦商確實知悉或足以推定為知悉的一切合約相關事項，並答覆來自政府代表的一切查詢。

3.7 承辦商須繳付由相關政府當局徵收的任何性質的所有稅項、稅費、費用、收費及款項，以及繳付與履行合約有關而因承辦商觸犯或違反任何法例或規例而徵收的罰款及懲罰。

3.8 倘若政府認為屬合理必要，且相關資料（以任何媒介）由政府管有並不受任何保密限制所規限，政府可在承辦商提出要求（但合約並無另外規定）的情況下免費提供所有該等資料，作為承辦商執行合約時的指引，惟承辦商須及時提出上述要求，以免承辦商履行合約時存在任何延誤。倘若政府要求，承辦商須在合約屆滿或提前終止時或特別合約條款指明的時間向政府交還所有該等資料（以任何媒介）。

3.9 承辦商須負責確保其就服務提供予政府的所有圖則、文件和資料之完整性及準確性。在不損害合約任何其他條文的原則下，承辦商須根據一般合約條款第 14.2 條，就其中的任何不一致、錯誤或遺漏之處對政府作出彌償。

3.10 在合理範圍內，承辦商可獲政府免費提供所需的任何圖則及資料，作為履行合約的指引。但承辦商於合約完成後須將圖則及資料交還給政府。

3.11 承辦商確認，其無權獨家向政府提供服務，本合約中亦無任何內容授予任何該等獨家權利。本合約中概無任何內容妨礙政府向任何其他人士採購任何服務。

4. 保證及申述

4.1 承辦商保證、申述並承諾：

- (a) 承辦商及其任何獲准許的次承辦商、他們各自的僱員及代理人均具備所需的培訓、技能、經驗、資歷及專業知識，能按合約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提供服務；

- (b) 承辦商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迅速、安全、適當、熟練和有技巧的方式提供服務；
- (c) 其提供的服務在各方面符合服務規格及合約下的條件；
- (d) 承辦商履行合約所訂責任時不可僱用任何非法勞工；
- (e) 承辦商有十足權力、能力和權限簽訂合約以及履行合約所訂的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一般合約條款第17條賦予政府知識產權，以及授予及／或促使授予政府、其獲授權使用者、指派人及所有權繼承人特許；
- (f) 合約對承辦商構成有效並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而該等責任可按照合約條款強制執行；
- (g) 承辦商或代表承辦商就其標書和合約提供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以及不時作出的所有陳述和申述均屬真誠、真實、準確和完整；
- (h) 在整個合約期限內，沒有人針對承辦商或其任何資產提出申索，也無任何針對承辦商或其任何資產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正在進行，或據承辦商所知和所信，沒有人即將或聲言會針對承辦商或其資產提出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會或可能對承辦商履行合約所訂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 (i) 在整個合約期限內，承辦商不會因為須履行任何合約責任、法院判決、裁決指令或仲裁裁決，而相當可能對其履行合約所訂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 (j) 在整個合約期限內，沒有人已經（或據承辦商所知，沒有人聲言會）進行法律程序或採取其他措施或未將該等法律程序或措施解除，使承辦商清盤或破產，或使承辦商解散，或使當局就承辦商的任何資產或收入委任接管人、行政接管人、清盤人、經理人、管理人或類似職位的人員；及
- (k) 在整個合約期限內，承辦商沒有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可能對其作為經營中的商業機構的資產、財政狀況或地位或履行合約所訂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4.2 上文第 4.1 條及一般合約條款第 17.1 條及合約其他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特別合約條款及招標條款第 29.1 段）所載的保證、申述和承諾（不論明示或暗示），以及承辦商在其標書中就合約（包括所有附表）於標書評審期間作出的保證、申述和承諾及在履行合約過程中不時作出的保證、申述和承諾統稱及各自稱為「保證」。

4.3 每項保證須各自分開、獨立和不損害任何其他保證，並不得以提述任何其他保證或合約任何其他條文或從任何其他保證或合約任何其他條文推論的方式而受到限制。

4.4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 457 章）加諸服務供應商的權利、義務和法律責任，以及賦予與服務供應商訂立合約的一方的權利，分別對承辦商和政府具約束力，除非合約明文豁除有關權利、義務和法律責任或合約另有規定。

5. 費用及其他開支

除合約另有明文規定外，承辦商須自行承擔遵從合約所有條文和履行合約所訂責任的費用及開支。

6. 價格變動

價格附表中的服務報價於整個合約期限依然有效，且僅根據特別合約條款所載條文（如有）作出調整。

7. 提供服務

7.1 在特別合約條款中指明的訂購服務及服務提供安排規限下，就任何按要求提供的服務而言，每當收到政府代表簽署且於訂單期限向承辦商開立的書面訂單，而訂單指定：

- (a) 向政府/本校提供的服務；
- (b) 上文(a)項所述服務的日期和時間；以及
- (c) 上文(a)項所述服務的適用條件（如有），承辦商須按照合約條文，向政府提供指定的服務。

承辦商須按照訂單和合約條文，向政府提供訂單指定的服務。

7.2 如訂單並無指定提供服務的日期和時間，承辦商須於訂單日期起計十四(14)個工作日內提供訂單指定的服務。

7.3 如服務的所有或任何範圍是在整個合約期限內（或其任何部分）及／或根據招標條款（補充）及／或特別合約條款及／或合約的其他部分（視乎情況而定）規定的時間表按預設情況提供，則上文第 7.1 條及第 7.2 條不適用於該等服務範圍。承辦商須按照上述的時間要求提供服務。為免生疑問，除非明確規定任何服務應按要求提供，否則服務的所有範圍應視為屬本條款的範圍。

7.4 就提供訂單中指定的服務範圍或按照上文第 7.3 條所述時間提供的服務範圍而言，時間是合約的關鍵因素。

7.5 已履行的服務的任何部分（包括作為有關服務一部分向政府交付的任何材料）不會被視為已獲政府接受，除非及直到在下列時間：

- (a) 政府代表向承辦商送達書面通知以表明政府已接受有關服務的當日；或
- (b) 已屆一(1)個月的期限（或政府代表或檢查人員可能約定的較短期限）（「相關期限」），本條文（第 7.5(b)條）僅適用於(i)政府代表書面同意有關服務可按本條文（第 7.5(b)條）指明的方式接受（無論基於特別合約條款中的明文規定，或由政府代表在批出合約後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確認）；以及(ii)而政府代表或檢查人員在相關期限期間沒有退回有關服務或其任何部分。上述相關期限由 (1)（就有關服務須在連續的帳單期內支付而言）根據本條文（第 7.5(b)條）接受有關服務的相關帳單期的結束日期的當日起計；或(2)（就有關服務須一筆過支付而言）已履行該一筆過付款所涵蓋的有關服務的當日起計。

8. 視察

8.1 已履行的服務須接受特別合約條款及／或服務規格指定的檢查人員及／或政府代表及／或獨立認可實驗所（須以經獨立認可實驗所核證的測試證明書或實驗所測試報告證明通過任何有關測試）或其他機構視察和核證。在沒有如此指明的情況下，則預設為所有服務須接受政府代表及／或檢查人員視察。

8.2 承辦商為遵守本條文（第 8 條）而招致的所有費用（包括因委任獨立認可實驗所產生的費用，如適用）須由承辦商承擔，不得向政府收取，除非價格附表另有明文指定且以此為限。

8.3 如承辦商、其次承辦商或提供的任何服務未能符合合約的任何規定或承辦商違反或不符合有關遵守和提供服務的任何保證、承諾或責任而可以作出補救，政府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向承辦商發出通知書，要求承辦商於政府在該通知書（在(a)一般合約條款第 7.5 條所提述有關服務獲任何接受前；或(b)接受有關服務後（倘若在有關服務經任何視察後，政府沒有合理得悉有關缺失或違反之處）發出）中訂明的時限內，就缺失之處作出補償或就違反之處作出補救，費用及開支由承辦商自行承擔。

9. 政府財產

若承辦商根據合約獲發政府財產，承辦商須負責妥善歸還所有有關財產。若這些財產在承辦商或其僱員、工人或代理人管有或控制期間，因任何原因而遺失或損壞，承辦商須支付一筆金額相等於有關財產替換費用另加政府因替換有關遺失或損壞財產而招致的所有行政費用的款項。承辦商管有政府財產期間，政府代表有權隨時點算這些物品或物料，承辦商須協助政府完成點算工作。

10. 政府處所／承辦商處所

10.1 承辦商須確保僱以履行合約的人員，只許在妥為執行合約所訂承辦商責任所需的政府處所範圍內工作。

10.2 若有關服務是在承辦商的處所提供，承辦商必須讓政府代表或檢查人員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有關處所檢查。

10.3 承辦商所用飛機、船隻及車輛的安全問題，以及這些運輸工具停泊在政府處所、碼頭或停泊處，或沿著這些地方行駛時的安全事宜（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概由承辦商負責。其間若對上述政府處所、碼頭或停泊處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壞，承辦商須向政府作出彌償。

11. 支付合約價格

11.1 如承辦商按照合約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妥為和恰當履行所有責任並始終作出所有及任何抵銷、扣減或預扣，政府則須按照價格附表所載的付款時間表向承辦商支付合約價格。

11.2 倘價格附表中訂明的付款時間表規定任何服務項目的合約價格須一筆過支付或分期支付，則除非政府另行書面同意，否則就付款時間表所述的一筆過支付或分期支付所涵蓋的任何服務而言，政府概無任何義務就有關服務向承辦商支付合約價格，除非且直至：

(a) （就合約價格須一筆過支付而言）政府已根據一般合約條款第 7.5(a)或(b)條（如適用）接受有關服務；以及

(b) （就合約價格須分期支付而言）已實現價格附表中付款時間表指定的收取款項所需完成的階段且由政府根據一般合約條款第 7.5(a)條以書面方式予以確認（「相關款項」）。為免生疑問，除非獲政府代表書面同意，根

據一般合約條款第 7.5(b)條接受有關服務並不適用於引發分期支付合約價格的款項。

無論適用第(a)或(b)附屬條款，政府均須按前述於收到發票或接受有關服務當日後的三十(30)天內（以較晚者為準），向承辦商就有關服務一筆過支付或支付相關分期款額。前述三十(30)天期限的第一天和最後一天須分別被稱為「付款日」和「到期日」。

11.3 倘特別合約條款或合約的其他部分規定服務須在連續的帳單期內支付，政府應就每個帳單期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約價格：

(a) 在該帳單期結束後三十(30)天內；或

(b) 收到承辦商就該帳單期開立的發票後三十(30)天內，以較晚者為準。前述適用的三十(30)天期限的第一天和最後一天須分別被稱為「付款日」和「到期日」。

以較晚者為準。前述適用的三十(30)天期限的第一天和最後一天須分別被稱為「付款日」和「到期日」。

11.4 除非合約特別指明，否則除合約價格外，政府毋須向承辦商或合約項下的任何其他人士支付其他款項。除非合約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承辦商須自行承擔成本與費用履行、遵從及遵守合約的所有條文及合約所訂責任。

11.5 在不損害上文第 11.4 條的原則下，（除非特別合約條款中另有規定）合約價格包含提供服務的所有收費（包括與同意及獲接納的創新建議有關的一切費用及收費）。為免生疑問，如獲接納的創新建議不涉及提供任何服務，則所有根據合約在整個合約期應付及／或已支付的合約價格須被視為涵蓋及須已涵蓋該獲接納的創新建議的收費，並無額外的應付收費。除非合約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承辦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匯率波動）調整合約價格。

11.6 如本合約構成有效要約，在訂單期限內按政府的需求提供服務，承辦商與政府現確認並同意有效要約的代價為港幣一(1)元，由政府向承辦商支付（如承辦商要求支付），而承辦商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在整個訂單期限內保持有效要約開放。

11.7 承辦商須就合約價格的任何付款，向政府開立發票。就已獲接受且應按上文第 11.2 條或第 11.3 條規定的方式支付合約價格的服務提供而言，承辦商須將發票送至政府，發票須註明所提供的服務詳情（包括單價）、（如適用）訂單編號（如已發出訂單）、計及所有適用扣減、抵銷及預扣後應就服務支付的合約價格款額，以及政府代表不時要求的其他資料。凡提述「發票」（包括上文第 11.2 條或第 11.3 條所述）均僅指符合前述要求的發票。

11.8 儘管合約條文另有規定，政府有權在以下情況下，不予支付全部或部分合約價格及政府根據合約應支付承辦商的任何其他款項：

(a) 承辦商未能遵守或履行任何合約條文；

(b) 政府基於任何合理理由，對支付有關款項的責任有異議；

(c) 政府有合理理由相信，承辦商當時或將來根據合約條文負有法律責任賠償政府蒙受的損失或損害；或

(d) 根據任何稅務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政府不予支付有關款項。

11.9 政府根據合約支付款項，概不因承辦商違反合約而已經或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訴訟因由，或可獲得的任何補救對政府造成損害或構成任何性質的影響。

11.10 政府毋須對任何延期付款承擔責任或對此負責，且不得因下列原因向政府收取利息或其他附加費或無論何種描述的任何其他付款：(a)未根據本條文（第 11 條）開立發票；或(b)未根據合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計及所有適用扣減、抵銷或預扣）妥為計算發票中的款項；或(c)承辦商對政府根據合約作出的任何扣減或抵銷或預扣有爭議；或(d)未按合約規定的要求不適當地處理任何發票或函件。每張發票須包括可能根據合約條款作出的所有扣減、抵銷及預扣並顯示應付淨額。倘承辦商由於其未能計及所有適當的扣減、抵銷或預扣或其他方面而並未提供收取正確規定淨額的發票，政府可（但無義務）支付已妥為計及所有適當扣減、抵銷或預扣後的淨額。

11.11 倘承辦商於任何款項到期日或當政府根據合約要求支付時未能支付任何款項，其須就有關款項支付利息，該利息按香港發鈔銀行不時公布之年利率（作為其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的簡單平均值上浮 1% 的年利率，由有關款項到期日計算至實際悉數支付有關款項之日止。該利息須按日累計並以 365 天為一年進行計算（「違約利率」）。就當獲得法院判決或仲裁人的裁決（如有）時的適用利率而言，有關判決金額或裁決金額的計息利率須為前述違約利率，或香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藉判定債項利息的命令不時釐定的利率（以較高利率為準）。

11.12 如承辦商位於香港境外且在香港沒有銀行帳戶，將以電匯方式向價格附表第 D 部分指明的承辦商銀行帳戶匯款。香港境外銀行收取的所有費用均由承辦商承擔。此外，香港銀行就滿足承辦商的任何特殊要求而收取的任何費用亦須由承辦商承擔，或如政府已向銀行結清該等費用，承辦商則須向政府償付該等費用。

12. 合約按金

12.1 承辦商須根據招標條款第 20 段（及／或對第 20 段予以補充或替代（全部或部分）的招標條款（補充）的相關段落（如適用））支付合約按金。

12.2 如承辦商不遵守上文第 12.1 條所載規定，則政府有權依據一般合約條款第 15.1 條終止全部合約，或依據一般合約條款第 15.5 條部分終止合約。

12.3 在不損害上文第 12.2 條的原則下，如承辦商不遵守上文第 12.1 條的規定，則政府可不時從政府到期應付予或須付予承辦商的任何款項中扣除相等於合約按金的款項，作為合約按金。

12.4 如：

(a) 承辦商不遵守合約的任何條文，政府可從以現金繳交的合約按金中扣除款項，或要求發出保證書的銀行支付款項，以追討因承辦商不遵守合約或在與此有關連的情況下令政府蒙受或招致的成本、損失、損害或開支；或

(b) 承辦商根據合約到期應付或須支付予政府任何款額，政府可從以現金繳交的合約按金中扣除款項，或要求發出保證書的銀行支付款項，以追討承辦商到期應付或須支付的款額，

就上述第(a)或(b)附屬條款中每種情況而言，不論政府是否已向承辦商發出繳

款通知書。

12.5 政府可從以現金或銀行保證書繳交的合約按金中扣除或支取款項，無須事先向承辦商或任何其他人士追索任何其他保證或權利，或對承辦商或任何其他人士採取任何其他措施或法律程序。如政府在採取任何其他一種或以上的方式，以獲得承辦商支付或清償拖欠政府的款項、債務及負債後，尚有任何未付餘額，政府亦可強制支取合約按金。

12.6 如政府在合約期滿或終止前的任何時間，從合約按金中扣除任何款項，或要求發出保證書的銀行支付款項，承辦商須在政府發出書面付款要求的日期後二十一(21)天內，繳交額外款項或提供額外的銀行保證書，金額相等於政府所扣除或要求銀行支付的款額，以補足合約按金所欠差額及構成合約按金的一部分。如承辦商根據本條文（第 12.6 條）須提供額外的銀行保證書，該保證書必須符合招標條款第 20.4(a)至(c)段的規定。

12.7 如根據合約為整個合約期限採購的所有服務的應付合約價格總額可能超過原預期服務價格總額，則政府可向承辦商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承辦商向政府繳交該筆額外款項，作為額外合約按金，以便合約按金款額在合約期限的任何時間相等於政府在該通知書中指明的經修訂預期服務價格總額的百分之二(2%)（或如承辦商在標書評估階段未能通過招標條款第 19 段下的財政審核，則為百分之五(5%)或招標條款（補充）所指明的百分比（如有）（以較高者為準））。

12.8 如政府依據上文第 12.7 條發出通知書，則承辦商須在二十一(21)天內以現金或額外的銀行保證書形式向政府交付該通知書規定的額外合約按金的額外款項。額外的銀行保證書必須符合招標條款第 20.4(a)至(c)段。承辦商向政府支付的額外合約按金須構成合約按金的一部分。

12.9 如承辦商不遵從上文第 12.6 條、第 12.7 條或第 12.8 條所載規定，則政府有權依據一般合約條款第 15.1 條終止全部合約，或依據一般合約條款第 15.5 條終止部分合約，視乎政府選擇。

12.10 在合約期屆滿或終止時：

- (a) 如合約按金是以現金支付，政府在扣除承辦商仍欠付政府的款項後，須在下列(i)或(ii)中指明的日期（以適用者為準）前以現金無息退還合約按金餘額（如有）予承辦商：
 - (i) 從合約期提前終止或屆滿起計三(3)個月後；或
 - (ii) 如在合約期屆滿或提前終止時，政府有任何未行使權利或未償申索，或承辦商有任何未履行義務或法律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或由合約引起或與之有關），於實際履行、完成及解除全部有關權利及義務、申索及法律責任（由政府書面確認）之日。

- (b) 如合約按金是以銀行保證書方式支付，銀行保證書須根據本條規定的保證期解除和發還。

(上述第(a)或(b)附屬條款中指明的適用期間被稱為「保證期」。)

- 12.11 如在保證期屆滿時，政府的任何申索或承辦商的任何法律責任（不論根據合約或由合約引起或與之有關）尚無法被量化或最終確定，則在不損害政府的其他權利及補救的原則下，只要政府認為有必要，可將全部合約按金或其任何部分（不論以現金或銀行保證書）記入暫記帳戶，待申索或法律責任金額被量化或最終確定為止。在所有或任何申索或法律責任金額被量化或最終確定後，政府須用暫記帳戶中的金額清償量化金額。如於清償後暫記帳戶中仍有任何餘額，則政府將把餘額退還予承辦商而不支付任何利息。如暫記帳戶中的金額不足以清償所有或任何申索或法律責任，則政府保留就有關申索或法律責任針對承辦商享有的所有權利及補救。
- 12.12 如合約期限超過三(3)年，政府或會對承辦商進行定期財政審核，以確保承辦商在履行合約期間保持財政穩健。政府亦會根據審核結果，採取其認為合適的所需行動。定期財政審核或會在合約期限內每三(3)年進行一次。承辦商須應政府要求，在七(7)天內向政府提供用作進行定期財政審核的所有資料，當中可能包括一般合約條款附件甲所列明的資料。

13. 追討到期款項

凡承辦商根據法律或衡平法欠政府任何款項，不論該等欠款已算定或未經算定，政府可按照衡平法或普通法，從根據合約或政府與承辦商簽訂的任何其他合約屆時已到期或將會於其後任何時間到期的政府須付予承辦商的任何款項中，扣除算定款額及未經算定而合理估計款額。

14. 法律責任與彌償

14.1 政府及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對下列事項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a) 無論是何種原因（不論是否由於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疏忽的原故）導致承辦商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財物蒙受損失或損壞；或
- (b) 承辦商（如承辦商為自然人）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受傷或死亡（在受僱工作過程中），除非該等傷亡事件是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

14.2 在不損害合約其他任何條文的原則下，承辦商須就下列事項向政府、其受讓人、所有權繼承人及獲授權使用者（包括政府的僱員及代理人）（各稱「受彌償方」）作出彌償：

- (a) 受彌償方招致或蒙受的不論何種性質的所有及任何負債及債項（包括支付損害賠償或賠償而引致的負債）、虧損、損害賠償、開支、收費及費用（包括按全額彌償基準計算的所有法律及專家開支、收費及費用）；及
- (b) 任何人士針對受彌償方或受彌償方針對任何人士威脅提起、提出或提起

的所有及任何索償、申索、訴訟、仲裁及程序（而不論他們是否已經解決或達成妥協）（統稱及各自稱為「申索」）及受彌償方於所有或任何該等申索中招致或蒙受的上文第(a)附屬條款所指明任何事項，

上述事項均直接或間接地以任何方式源於或關於下列所有或任何各項：

- (i) 承辦商違反合約的任何條文；
- (ii) 承辦商、其僱員、代理人或次承判商疏忽、罔顧後果、侵權或蓄意作為或不作為；
- (iii) 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的任何保證；
- (iv) 任何關於使用或管有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材料或第三方材料之申索或指控；
- (v) 承辦商、其僱員、代理人或次承判商不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任何政府部門或主管當局的規例、命令或規定；
- (vi) 承辦商或其僱員、代理人或次承判商在履行合約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儘管承辦商獲授權或有義務根據合約作出任何有關作為或不作為；
- (vii) 承辦商或其僱員、代理人或次承判商在履行合約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儘管承辦商獲授權或有義務根據合約作出任何有關作為或不作為；
- (viii) 因承辦商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次承判商的任何作為、不作為、違約或疏忽導致任何第三方受傷或死亡，或使任何第三方的財產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壞。

上述各項相互獨立，及不得損害其他各項或本合約的其他條文或藉參考其他各項或本合約的其他條文或基於此所作推論而使該項受到限制。

14.3 凡任何人士在合約生效期間或因合約受傷或死亡，則不論提出補償申索與否，承辦商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以口頭知會政府代表，並在發生受傷或死亡事故後七(7)個工作日內，或在政府代表所指定的較早日期，向政府送達書面報告。

14.4 就本條文（第 14 條）而言，「疏忽」須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 71 章）第 2(1)條為該詞所定的涵義相同。

14.5 承辦商依據合約給予的彌償、付款及補償不得因政府沒有或遺漏執行合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而受到影響或削減。

15. 終止

15.1 如果：

- (a) 承辦商未能根據一般合約條款第 7.3 條提供任何服務，或在訂單規定的時間內或根據一般合約條款第 7.2 條的規定提供訂單要求的任何服務；
- (b) 政府根據合約拒絕認收任何服務；
- (c) 承辦商違反合約的任何條文而政府認為無法作出補救；
- (d) 承辦商違反合約中任何可予補救的條文，但未能在政府送達通知書要求作出有關補救的十四(14)天內（或通知書上指定的較長時間內）作出該

項補救；

- (e) 作出的任何保證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
- (f) 承辦商在合約報價過程中曾作出重大失實申述（包括呈交虛假陳述或不準確資料）；
- (g) 承辦商、其任何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僱員、代理人或次承辦商干犯《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所訂的罪行，或與合約或承辦商與政府訂立的任何其他合約有關的任何性質相同法律所訂的罪行；
- (h) 承辦商放棄全部或部分合約；
- (i) 承辦商未經政府事先書面同意轉讓或轉移或聲稱轉讓或轉移全部合約或合約的任何部分，或有關合約下的所有或任何權利或義務；或
- (j) 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而使政府依據下述一般合約條款的任何一條條文終止合約：
 - (i) 第 12.2 條或第 12.9 條（合約按金）；
 - (ii) 第 20.3 條（誠信）；
 - (iii) 第 27.3 條（不可抗力）；
 - (iv) 第 28 條（非法勞工）；
 - (v) 第 35.4 條（承辦商人員進入政府處所）；或
 - (vi) 招標條款第 29.3(c)段（防止串通行為的保證），

政府可以透過提前七(7)天書面通知承辦商立即終止合約。

15.2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亦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a) 作出自願安排或任何其他債務重整協議、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轉讓等有利承辦商的債權人的建議；
- (b) 如承辦商是法人團體，通過將承辦商清盤或解散的股東或成員決議案（惟真正重組或有力償債的合併而自願進行且其條款經政府提前批准的清盤或解散除外）；
- (c) 有人提出承辦商清盤或解散或破產呈請，而該呈請在提出後十四(14)天內沒有撤銷；
- (d) 承辦商無力償債或變成無力償債，或承辦商被判令破產或清盤或解散；
- (e) 就承辦商的業務或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委任管理人、行政接管人、接管人或類似職位的人員；
- (f) 承辦商暫停或停止，或聲言暫停或停止經營其業務的全部或大部分；
- (g)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h)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 政府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15.3 除上文第 15.1(j)(iii)條及一般合約條款第 27.3 條所述事件外，若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則政府可依據一般合約條款第 27.7 條部分或全部終止合約。。如根據本條文（第 15.3 條）部分終止合約的任何部分而非全部（包括部分終止有關一項或多項服務的合約），該部分終止應提述為「不可抗力引致的部分終止」。

- 15.4 即使本文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政府可在合約期限內隨時和不定時酌情暫停或終止合約或其中任何部分，而不需提供理由，只需就暫停或終止向承辦商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就暫停而言，書面通知須訂明暫停的期限（「暫停期限」）和暫停的範圍（即暫停的服務項目，可以是合約所涵蓋的全部或任何服務項目）（「暫停的服務」）。如根據本條文部分終止合約的任何部分而非全部（包括部分終止一項或多項服務），該部分終止應提述為「發出通知後部分終止」。
- 15.5 政府可選擇不根據上文第 15.1 條或第 15.2 條終止有關所有服務項目的合約，而僅終止（但無義務終止）有關任何一項或多項服務的合約（「因違約而部分終止」）。「部分終止」一詞可以指「不可抗力引致的部分終止」或「發出通知後部分終止」或「因違約而部分終止」，而以上情況均屬「部分終止」。部分終止涉及的服務項目被提述為「已終止服務」。已終止服務可能涉及截至部分終止時未獲接受的所有或任何服務項目。
- 15.6 上文第 15.1 條至第 15.5 條及第 15.1 條及第 15.2 條各附屬條款所指明的使政府有權終止合約的每條理由應作獨立解釋，不得藉參考本合約任何其他理由或任何其他條文或基於該等理由或條文所作推論而使有關理由受到限制。

16. 終止的後果

16.1 在合約屆滿或提前終止（不論如何引致）（「終止」）後：

- (a) 合約不再具有其他效力和作用，但是不得損害：
 - (i) 由承辦商事先違反合約（包括使政府有權終止合約的任何違反）引致的政府依據合約或法律所享有的針對承辦商的權利及申索權；
 - (ii) 在終止前一方的累算權利及申索權；及
 - (iii) 明示或根據其語境暗示在終止（不論如何引致）後存續的條文（包括一般合約條款第 3 條、第 4 條、第 11.9 條至第 11.11 條、第 12 條至第 42 條、釋義、釋義（補充）及特別合約條款所指明的其他條文）的持續存續性及有效性；
- (b) 政府不對承辦商由於終止或就此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法律程序、負債、虧損（包括任何直接或間接虧損、收益、利潤、業務、合約或預計儲蓄的任何虧損）、損害（包括不論何種性質的任何直接、特殊、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害）或任何開支或費用承擔責任；
- (c) 在不損害政府的其他權利及申索（包括依據一般合約條款第 14.2 條尋求彌償的權利）的原則下，若屬依據一般合約條款第 15.1 條或第 15.2 條終止，承辦商對政府因終止而招致的所有虧損、損害、開支及費用負責，包括但不限於(i)政府聘用另一承辦商以完成未完成服務所招致超逾預期服務價格總額的款額及就同一事宜作出安排（包括為未完成服務招標）所招致的所有開支及費用；及(ii)與一般合約條款第 15.1 條或第 15.2 條所述承辦商失責行為相關的任何政府額外支出。若在此情況下終止合約，政府不會再向承辦商支付合約終止前承辦商所提供服務的款項，也不會再支付政府按照合約須支付而未支付的款項，直至政府確定按本條文作出其他安排的最終費用為止。
- (d) 承辦商須立即向政府歸還政府為合約目的或就合約提供給承辦商的所有政府財產或向其授予使用權的政府財產；

- (e) 在終止後承辦商須應政府不時要求提供所有協助，確保把所提供的服務有序及有效過渡予政府或政府代表委聘的另一承辦商及／或完成任何仍在進行的工作；
- (f) 在終止日期起計的二十八(28)天內，承辦商須就提供至終止生效日期的服務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事實、數據、結果和結論，編製一份報告並提交予政府；及
- (g) 經政府要求後，承辦商須按政府可能制訂的條款及條件以政府或政府可能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受益人訂立及履行所有轉讓、轉移或約務更替，以轉讓、轉移或約務更替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不論何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知識產權的特許）；及促使政府認為對執行或完成有關轉讓、轉移或約務更替而言必要的任何其他第三方訂立或履行任何該等轉讓、轉移或約務更替。

此外，應政府要求及／或若合約屆滿或終止（無論如何發生），承辦商須自擔費用及開支立即將承辦商當時保管、控制或管有的材料（不論其最終形式如何）（包括其任何草稿及複印本）交予政府。

16.2 在依據一般合約條款第 15.3 條或第 15.4 條或第 15.5 條部分終止後：

- (a) 適用於或有關於或涉及已終止服務的合約條文不再具有進一步的效力及作用，但是不得損害：
 - (i) 由於承辦商事先違反合約而使政府依據合約或法律而享有的針對承辦商的權利及申索權；
 - (ii) 在部分終止前一方的累算權利及申索權；及
 - (iii) 合約所有餘下條文的持續存續性及有效性；及
- (b) 上文第 16.1 條（上文第 16.1(a)條除外）指明的所有後果須適用，惟（i）對「終止」的提述須指「部分終止」；對「服務」的提述須指「已終止服務」；以及（ii）第 16.1(c)條應適用於「因違約而部分終止」。

16.3 在依據一般合約條款第 15.4 條發出訂明暫停期限內暫停的服務（「暫停」）的暫停通知後：

- (a) 與暫停的服務有關的合約在暫停期限內無效，但須遵守上文第 16.1(a)(i)至(iii)條訂明的相同規定，惟當中提及的「終止」應指「暫停」；
- (b) 與暫停的服務有關的合約應在暫停期限（或政府隨後透過至少提前十四(14)天通知承辦商更改暫停期限而訂明的其他日期）屆滿後立即恢復；
- (c) 除非政府代表書面提出免除有關條文規定，否則第 16.1(b)和(e)條應適用於暫停的情況，惟當中提及的「終止」應指「暫停」；
- (d) 政府沒有義務為暫停生效之日或暫停期限內任何時間尚未付款但已履行的暫停的服務向承辦商支付合約價格（或合約價格的任何部分）；而上述義務僅應在合約根據上文第 16.3(b)條恢復時恢復，但須嚴格遵守合約條款及條件；而在暫停前支付的任何合約價格無需退還；在暫停期限內無須支付合約價格；以及
- (e) 在暫停生效之日或暫停期限內任何時間，承辦商不應亦沒有義務履行與暫停的服務有關的義務；而除非政府對承辦商與暫停的服務有關但截至暫停之日未完成的任何義務作出指示，否則有關義務將在合約根據上文

第 16.3(b)條恢復時恢復，但承辦商須嚴格依據合約條款及條件恢復其與暫停的服務有關的義務。

17. 知識產權

- 17.1 政府為材料的獨有擁有人。除第三方材料外，材料一經創作，這些材料的一切知識產權歸屬政府。在遵守下文第 17.3 條的情況下，承辦商保證有關材料為由承辦商開發或製造或代承辦商開發或製造的原作品。
- 17.2 除非承辦商根據合約履行其責任或除非事先獲得政府的書面批准，否則承辦商不得直接或間接使用或批准直接或間接使用材料。「使用」包括《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第 22 至 29 條訂明的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 17.3 如納入材料或由承辦商在履行合約時供應或使用的任何材料的知識產權歸屬於第三方（「第三方材料」），則承辦商須向政府識別第三方材料並把第三方材料以書面告知政府。承辦商特此授予及（如其無權如此行事）須自行承擔費用及開支促使授予政府、其受讓人、所有權繼承人及獲授權使用者無需繳付版權費用、非獨佔、不可撤銷、永久性、全球範圍內及可轉授特許，以使用（包括作出《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第 22 至 29 條所載版權限制的任何行動）第三方材料作合約下擬進行的用途。
- 17.4 承辦商保證：
- (a) 在使用第三方材料和將其收納入材料或提供服務前，承辦商須為其本身及其獲授權使用者、政府及其獲授權使用者、其受讓人、所有權繼承人向第三方知識產權擁有者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及特許，准許以合約預期的方式使用第三方材料作合約下擬進行的用途。上述批准及特許的費用由承辦商承擔；
 - (b) 承辦商提供材料、服務及第三方材料和政府及其獲授權使用者、其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使用或管有材料及第三方材料作合約下擬進行的任何用途沒有侵犯和不會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及
 - (c) 政府及其獲授權使用者、其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履行合約下所享有的任何權利沒有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
- 17.5 承辦商特此作出不可撤銷的放棄和承諾自行承擔成本及開支促使其人員、僱員、代理人、次承辦商及所有相關作者放棄其有關材料及第三方材料的所有精神權利（不論是過去、現在或將來的精神權利）。放棄權利須有利於政府、其獲授權使用者、其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並須在向政府、其獲授權使用者、其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授予特許及向政府交付第三方材料（視乎情況而定）時生效。
- 17.6 承辦商須按照政府要求自行承擔費用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進一步轉讓書、契約、特許、文件及文書，以使一般合約條款第 14.2 條、第 17 條及第 19 條完全生效，及須於政府書面要求日期的十四(14)天內或政府可能書面同意的更長期限內向政府提供所有該等轉讓書、契約、特許、文件及文書。
- 17.7 即使合約期滿或終止後，本條文（第 17 條）將繼續適用，並仍具十足效力和作用。

18. 利益衝突

18.1 在合約期限內及其後六(6)個月內，承辦商須：

- (a) 確保承辦商（包括其屬下每一名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以及其每一個次承辦商及其各自須履行本條文責任的每一名僱員、高級人員及代理人，以及其各自的相關者及相聯人士（統稱「受限制群體」），不會為其自身利益（不論獨自或與通過合資企業或合夥或其他業務實體中的其他人士共同）或為任何人士或代表任何人士，進行任何與承辦商在合約下的責任或義務產生衝突或可被視為產生這類衝突的業務、活動、服務、工作或職務，或從事任何其他事務（為妥善履行合約的除外），除非獲得政府的事先書面批准；以及
- (b) 立即以書面通知政府可被合理視為足以產生以下情況的所有或任何事實：承辦商或受限制群體的其他成員的權益（不論何種性質），與承辦商在合約下的責任或義務發生或可能被視為發生衝突或競爭。

18.2 承辦商必須確保其自身及受限制群體的每名其他成員，均經常留意，以及受限制群體的每名其他成員須向承辦商匯報和定期匯報所有可被合理被視為足以產生以下情況的所有事實：該等人士的權益與承辦商在本合約下的義務發生或可能被視為發生衝突或競爭。

18.3 在合約下：

- (a) 任何人的「相關者」，指：
 - (i) 該人的親屬或合夥人；或
 - (ii) 某公司，而該公司與該人有一名或多於一名相同的董事；
- (b) 任何人的「相聯人士」，指：
 - (i)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第二次提及人士的人；
 - (ii) 任何直接或間接受第二次提及人士控制的人；或
 - (iii) 任何受上文(i)或(ii)段所述的人控制，或控制上述所指的人之人；
- (c) 對另一人（「受控制的人」）的「控制」，指某人：
 - (i) 藉持有該受控制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或與上述人士有關的股份、權益或表決權；
 - (ii) 憑藉由影響受控制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章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合夥、協議或安排（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所賦予的任何權力；或
 - (iii) 憑藉擔任該受控制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董事；

而確保受控制的人的事務按照行使控制的人的意願處理；

- (d) 「董事」指任何身居董事職位的人（不論其職稱為何），包括事實董事或影子董事；
- (e) 「親屬」指有關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或姊妹，而在推斷該等關係時，被領養的子女必須當作既是其親生父母的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而繼子女亦必須當作既是其親生父母的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及
- (f) 「受限制群體」具有上文第 18.1 條所給予的涵義。

19. 保密

- 19.1 承辦商不得披露所有政府資料，及(a)政府或代政府或任何其他人士向承辦商提供或披露；或(b)承辦商在履行合約的過程中獲知或得知；或(c)載有屬於政府之資料的任何材料、建議、推薦、報告或任何其他材料或特別是與提供予政府的服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報告、文件、平面圖、記錄、數據（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所定義的任何個人詳情記錄及個人資料）、數據庫、代碼或詳情（統稱「機密資料」），及將其視作政府專有及保密，不論機密資料的形式或媒介如何。本條文（第 19.1 條）所載披露限制將不適用於下列類型的任何機密資料的披露：
- (a) 若屬在承辦商合理看來為履行承辦商於合約下的職責及義務所必需的情況下，而向承辦商在履行合約的過程中僱用、使用或聘用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披露，惟承辦商對該僱用、使用或聘用的任何人士施加禁止向第三方披露機密資料的絕對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
 - (b) 非因承辦商或受限制群體的任何其他成員所披露而因該機密資料早已為接收人所知；或
 - (c) 非因承辦商或受限制群體的任何其他成員所披露而因該機密資料是或成為眾所周知；
 - (d) 若屬依據香港法律或香港法庭的命令所須作出披露的機密資料；或
 - (e) 經政府事先書面同意。
- 19.2 在不損害合約的任何其他條文的原則下，承辦商須對政府、或其任何指派人或所有權繼承人或獲授權使用者由於或因或就下列事宜或因與此有關的事宜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一般合約條款第 14.2(a)條及第 14.2(b)條所指明所有事宜作出彌償，並持續彌償：
- (a) 承辦商或受限制群體的任何其他成員違反保密責任（不論是合約或一般法律的保密責任）；
 - (b) 對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規限的資料所作的任何訴訟或申索，而有關訴訟及／或申索是在履行合約時因承辦商，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次承辦商的行為、疏忽或不作為而引起的；以及
 - (c) 履行合約時的行為或不作為違反了《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香港法例第 593 章）。
- 19.3 承辦商只可為合約的目的使用該機密資料。未經政府事先書面同意，承辦商在任何時間（不論在合約期限內或合約期滿或終止後（不論因由為何））均不得使用、披露、公布或複製，及須促使及確保可能依據上文第 19.1 條獲授任何保密資料的每名人士未經政府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使用、披露、公布或複製機密資料作任何其他用途。
- 19.4 經政府要求後，承辦商需按政府可能的規定，立即要求其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代理人或次承辦商，及依據上文第 19.1 條須對其作出披露的其他人士，採用政府釐定的表格，簽立以承辦商及政府為受益人的書面承諾，以同意接受本條文（第 19 條）所載機密資料相關限制，及承辦商同意自政府要求日期的十四(14)天之內向政府提供任何該等承諾的經認證真實副本。承辦商進一步同意，若簽立該等承諾的任何人士違反承諾，在經政府要求後，其將自行承擔成本及開支，採取合法及必要的行動及步驟強制執行有關承諾。
- 19.5 承辦商須建立和維持所有必要的安全措施和程序以保管其持有或處於其控制下的機密資料及防止對機密資料的未經授權查閱或使用。

- 19.6 承辦商不得及須確保受限制群體的任何其他成員不會細閱、保留或控制或複製任何機密資料或其任何副本（以任何媒介或格式）（除履行合約所需者外）。
- 19.7 承辦商須確保其每名僱員、代理人、次承判商及履行該合約所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均知悉並且遵從本條文（第 19 條）及《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 521 章）的規定。
- 19.8 承辦商須從速通知政府，並就政府根據本條文（第 19 條）中的任何條款可能對任何人士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向政府提供所有合理協助。
- 19.9 承辦商確認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或使用機密資料可能對政府造成不可挽回的損害及重大傷害，其損害及傷害程度難以確定或損害賠償可能並非適當的補救措施。因此，承辦商同意，鑒於任何可能違反或實際違反本條文（第 19 條）的行為，政府有權取得及獲立即授予禁止任何違反本條文（第 19 條）的禁制令及／或確保遵守本條文（第 19 條）的強制履行令，而不損害其其他權利及申索（包括合約下可使用的權利及申索或該違反行為引致的法律權利及申索）。
- 19.10 在不損害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承辦商進一步承諾，其本人不會或其不會透過任何相關者或相聯人士或僱員、次承判商或代理人在任何時間使用、出售、批出特許、再授特許、創作、研製或以其他方式交易任何機密資料。
- 19.11 政府隨時可書面要求承辦商歸還、銷毀及／或刪除根據本條文（第 19 條）披露的任何機密資料及其任何副本、分析、彙編及摘錄（無論是以硬複本、電子格式或其他媒介）並附帶書面聲明，聲明該等歸還、銷毀及／或刪除後，其並無直接或間接繼續管有或控制任何形式和媒介的任何機密資料。承辦商須自收到該等政府要求後七(7)天內立即遵守任何有關要求。

20. 誠信

- 20.1 承辦商確認已獲悉以下事項：
- (a)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第 9 條、《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第 17 條、第 18D 條及第 19 條，以及《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如承辦商本身作出不誠實、盜竊及貪污行為，或其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次承判商作出不誠實、盜竊及貪污行為屬刑事罪行，有可被檢控之虞；以及
- (b) 不得索取或接受利益（定義見《防止賄賂條例》）。
- 20.2 承辦商須通知其高級人員、僱員（不論長期或臨時聘用）、代理人及次承判商，不得索取或接受利益（定義見《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承辦商亦應提醒其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僱員、代理人及次承判商，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酬酢、款待或利誘，以免影響他們公正選擇次承判商（如有）或監督次承判商的工作。
- 20.3 倘若承辦商或其任何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及次承判商因干犯《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或《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的罪行而被定罪，政府有權根據一般

合約條款第 15.1 條終止整份合約或根據一般合約條款第 15.5 條終止部分合約。

- 20.4 承辦商須在合約開始後的兩(2)周內制訂員工行為守則，並向政府代表提交有關守則。除其他誠信問題外，守則內容亦包括明確規定，禁止其次承判商（如有）或為提供服務而僱用的人士在執行合約職務時索取或收受任何形式的利益。承辦商須確保，其次承判商（如有）或為提供服務而僱用的人士清楚知悉上文第 20.2 條明確提述的違禁行為和有關的員工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應成為僱傭合約的一部分，以確保僱員確認和遵守。

21. 保險

- 21.1 倘若特別合約條款規定及在其規定的範圍內，承辦商須在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第 21.1.2 條）辦理以下保險單、維持其效力且於屆滿時續簽，並由在《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下獲授權的保險公司按政府批准的條款及條件投保：
- (a) 一張以(i)承辦商及(ii)政府聯合名義的公眾責任保險單（附有適當的交叉賠償條款猶如各自獲發單獨保單一般），最高賠償金總額不得少於 10,000,000 港元或特別合約條款規定的因某一事件引起的一項或一系列申索的該等其他賠償金額，但是在整個保險期間所產生的所有索賠的賠償金總額則無限制（「公眾責任保險單」）針對因任何人士傷亡及任何財產的損失或損害支付損害賠償和補償的責任投保；以及
 - (b) 特別合約條款規定的任何其他保險單（如有）；
- 21.1.1 為取得政府對上文所述第 21.1 條的保險單條款及條件的批准，在遞交保單之前（若政府要求），承辦商須在不遲於接受標書日期後一(1)周內向政府遞交保險單草案以供其審查；以及
- 21.1.2 公眾責任保險單的適用期須為合約期限；及特別合約條款的規定中指定的其他保險單的適用期須為特別合約條款中規定之期限。
- 21.2 在不損害上文第 21.1 條的原則下，承辦商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持有有關其所有僱員以及其他員工的有效僱主責任保險。
- 21.3 如政府提出要求，承辦商須將合約內規定的所有保險單副本，連繳付有關保單最新一期保費的收據或其他付款證據送交政府。
- 21.4 就合約下規定的所有保險單而言，承辦商須妥為及準時遵守和遵從該等保單中載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若發生可能導致相關保險單保障的申索的任何事件，承辦商須負責在保單規定的期限內向保險公司提出申索及須通知保險公司有關事件。
- 21.5 如承辦商未有按照合約所訂的規定維持任何保險單有效，政府可作出其認為恰當的替代安排，以保障其利益，並可向承辦商追討其實行及維持有關安排的成本。

- 21.6 包括合約下規定的任何保險單中訂明的任何賠償限額的任何條文均不得免除承辦商就合約所負的任何法律責任，亦不得被解釋為承辦商就合約所負的任何法律責任的上限。承辦商有責任釐定足以應付合約所訂任何法律責任的投保額。

22.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

若承辦商在香港境內並無營業地點，則委任姓名及地址載於招標條款附錄的人士為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代其在香港接收送達的任何由合約引起或與合約有關連的法律訴訟或法律程序的法律程序文件，而該項委任不可撤銷。文件送達該法律程序文件代理即視為妥為送達承辦商，不論該文件是否已轉送承辦商並由其接收。如該法律程序文件代理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或不再有能力出任法律程序文件代理，或不再擁有香港的地址，則承辦商須委任一名擁有香港地址並為政府接納的替代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並在三十(30)天內把該替代法律程序文件代理接納該項委任的同意書副本送交政府。如承辦商未能委任替代法律程序文件代理，或未能向政府呈報該替代法律程序文件代理的姓名及送達地址，則政府把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承辦商向其呈報的最後已知法律程序文件代理在香港的最後已知地址，即視為有效送達，即使已無法再在該地址找到該法律程序文件代理，或該代理已不再或不再有能力出任法律程序文件代理。

23. 雙方的關係

承辦商僅以獨立承辦商的身分與政府訂立合約，合約內容不構成政府與承辦商之間的僱傭合約、代理或合夥關係或合資計劃。除非合約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任何一方均不獲授權以對方名義或代表對方行事，或以其他方式約束對方。

24. 轉讓及分判

- 24.1 除非合約另有規定，否則承辦商不得未經政府事先書面同意而轉讓、轉移、分判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合約所訂的任何權益、權利、利益或責任。承辦商須親自履行合約。宣稱由承辦商委任為代理人的任何人士就本條文（第 24 條）及整份合約而言應被視作次承判商。
- 24.2 接受標書並不表示政府接受標書中所載的任何分判建議。
- 24.3 政府在給予上文第 24.1 條下的任何批准前，可能施加承辦商及／或任何擬委聘的次承判商須遵守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擬委聘的次承判商簽立以政府為受惠人的次承判商承諾（其格式及內容由政府規定）。若政府作出上述要求，一份經認證的分判合約副本須於分判合約生效日期後七(7)天內遞交予政府。
- 24.4 承辦商須承擔全部法律責任及不得透過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訂立的任何分判合約免除其於本合約下的任何法律責任。承辦商須對其任何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次承判商（無論何種級別）及前述任何次承判商的僱員及代理人的一切作為、違約、不作為及疏忽負責，猶如承辦商本身的作為、違約、不作為及疏忽一般。

25. 資料的披露

- 25.1 承辦商現授權、允許及同意政府可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或在任何人士以書面或其他形式提出要求的情況下，以其認為適當的格式及方式，向任何人士披露以下資料，無須另行通知承辦商。承辦商這項授權、允許及同意是不可撤回的。
- (a) 承辦商提供或擬提供的服務的簡要說明；
 - (b) 預期服務價格總額及依據合約須支付承辦商的任何其他收費、費用及開支；
 - (c) 政府根據合約向承辦商作出的委聘及承辦商的名稱及地址；以及
 - (d) 批出合約的日期。
- 25.2 政府還可於招標條款第 26.2 段中規定的任何一種情形下就涉及承辦商、合約、服務或材料或與之有關的記錄在任何媒介上的任何資料作出披露。
- 25.3 本條文（第 25 條）或招標條款第 26.2 段之規定並非暗示亦不得解釋為政府對承辦商負有保密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涉及本合約、承辦商、服務或材料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資料）。

26. 宣傳

- 26.1 在合約期限屆滿或終止之前、期間或之後，承辦商未獲得政府的書面同意前，均不得在任何文件、刊物、廣告或宣傳物品中使用政府的稱謂。
- 26.2 在上文第 26.1 條的規定下，凡與合約、服務或與合約有關的所提供的其他服務或其他作品有關的所有提議的廣告或其他宣傳物品，如當中提及政府的稱謂，或在語言上暗示或可合理推斷為與政府有關，承辦商均須呈交政府代表審批。
- 26.3 即使根據上文第 26.1 條或第 26.2 條獲得任何同意或核准，凡政府提出要求承辦商移除當中提及政府或在語言上暗示或可合理推斷為與政府有關的所有合約相關廣告和宣傳物品，承辦商必須遵行這項要求。

27. 不可抗力

- 27.1 承辦商如發現任何事情有可能發展成為不可抗力事件，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政府有關事情並按照政府要求向其提供所有相關資料。
- 27.2 在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後七(7)天內或更早，承辦商必須以書面通知政府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所有詳情，包括事件的性質、範圍，及不可抗力事件已經及／或將如何重大妨礙其履行合約或其任何部分以及該等重大妨礙的可能持續期。
- 27.3 倘若承辦商聲稱的不可抗力事件令政府信納該不可抗力事件已經重大妨礙及／或將繼續重大妨礙其履行合約或部分合約下的責任，合約或其任何部分（嚴格限制在該妨礙影響的範圍內）須於該不可抗力事件持續期間自雙

方協定日期起暫停（「不可抗力引致的暫停」）。倘若任何指稱的不可抗力事件並未令政府信納，則不存在不可抗力引致的暫停。承辦商不可指稱或聲稱任何事件為不可抗力事件。若承辦商未能履行其於合約下的任何責任，則視為違約；使政府有權根據一般合約條款第 15.1 條或第 15.2 條的任何適用的附屬條款終止合約或根據一般合約條款第 15.5 條終止部分合約。

- 27.4 在不損害上文第 27.3 條一般性的原則下，於不可抗力引致的暫停持續期間：
- (a) 承辦商無須履行其於合約下的任何部分責任（嚴格限制在不可抗力事件嚴重妨礙其如此履行的範圍內）（「受影響的責任」），但其須盡最大努力，以消除或減輕不可抗力事件對受影響的責任造成的影響；
 - (b) 政府可就執行受影響的責任另行作出安排，不論是由另一人暫代或其他方式皆可，但無須向承辦商作出補償；
 - (c) 承辦商無權就受影響的責任獲得任何付款（若原本一開始應支付任何款項）；
 - (d) 儘管合約中有任何相反規定，一方無須就因不可抗力引致的暫停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向另一方作出補償；以及
 - (e) 承辦商須完全按照合約規定繼續充分及準時地履行及遵守其他未受不可抗力事件影響的全部責任，包括不屬於受影響的責任之責任及在此範圍內，合約的所有條款及條件須繼續適用並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
- 27.5 承辦商根據上文第 27.1 條發出導致上文第 27.3 條下不可抗力引致的暫停的通知後，承辦商須每週一次或按政府允許的較長時段向政府報告有關情況，及在任何情況下均應不時應政府要求就以下內容作出報告：
- (a) 相關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嚴重妨礙承辦商履行受影響的責任之影響的可能持續期；
 - (b) 承辦商採取的或擬將採取的減輕或減少不可抗力事件影響的行動（「減緩行動」）；以及
 - (c) 有關不可抗力事件或承辦商受該不可抗力事件影響的表現的任何其他事宜。
- 27.6 一旦相關不可抗力事件結束或政府認為減緩行動已經降低了不可抗力事件對承辦商履行受影響的責任的能力的影響，則承辦商須立即通知政府，或政府在諮詢承辦商後，可自行決定適當的恢復履行受影響的責任的日期（「恢復日期」），並以書面通知承辦商。承辦商須於不可抗力事件終止後或在政府以前述方式決定的恢復日期生效後立即根據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繼續履行受影響的責任。倘若政府與承辦商之間就適當的恢復日期存在任何爭議，政府的決定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決定。
- 27.7 若不可抗力引致的暫停持續時間超過三十(30)天，則政府有權但無義務根據一般合約條款第 15.3 條終止合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取決於政府的選擇）。

28. 非法勞工

承辦商承諾在執行本合約或任何其他政府合約時不僱傭非法勞工。倘若承辦商被發

現違反本承諾僱傭非法勞工，則政府代表可代政府以通知方式根據一般合約條款第 15.1 條終止本合約或根據一般合約條款第 15.5 條終止部分合約。

29. 通知

- 29.1 合約一方根據合約發出或作出的通知、付款要求、發票、通信或其他通訊，均須採用書面形式，按附錄所提及的另一方適用的通信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或收件人在至少七(7)個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有關一方的其他通信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送交或寄交另一方。
- 29.2 該等通知、付款要求、發票、通信或其他通訊須按上文第 29.1 條的規定送出，而若已根據規定送出，則按所屬情況視為已於下列時間妥為發出或作出：
- (a) 如在工作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以面交方式送交，以送交至有關一方的地址的時間為準；
 - (b) 如以郵遞方式寄交（無論是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以投寄日期（須為工作日）之後兩(2)天（香港的任何地方）及七(7)天（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為準；
 - (c) 如在工作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藉傳真發出，以發送該傳真文件的傳真機完成發送後印出的傳送報告確認該文件已送出的時間為準；或
 - (d) 如在工作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以電郵傳送，則以發出時間為準（除非發送人從其自身電腦系統上收到發送失敗通知）。
- 29.3 政府以上文第 29.2 條規定之方式向承辦商發送的通知、付款要求、發票、通信或其他通訊（無論是由招標條款附錄內項目(1)還是項目(2)中規定的部門的政府代表發出）須視為已經送達，惟該等通知、付款要求、發票、通信或其他通訊已發送至招標條款附錄訂明的承辦商的正確和適用聯絡人。
- 29.4 發送給政府的通知、付款要求、通信或其他通訊須視其相關事項發送至招標條款附錄（可不時作出修訂）中規定與之相關的適用聯絡人。
- 29.5 本條文（第 29 條）的規定概不得影響以面交、傳真或電郵方式於正常辦公時間外（無論是否於工作日）發送的任何通知、付款要求、發票或通信的有效性。符合上文第 29.2 條規定的條件的任何通知、付款要求、發票、通信或其他通訊須被視為已於以面交、傳真或電郵方式發送之日起下個工作日妥為發出或作出。若郵遞之日並非工作日，則須被視為於該日後下個工作日作出。

30. 完整協議

- 30.1 合約構成雙方就合約所涉及的事項而訂立的整份協議，並取代雙方任何先前的協議或安排。承辦商確認訂立合約，並非以政府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申述為依據。另一方面，政府在訂立合約時依賴於該等保證。

30.2 即使已完成服務，合約所有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但如該等責任已全部履行，則屬例外）。

31. 簽立附加文件

承辦商須按照政府要求自行承擔費用及開支作出和簽立任何附加事宜或文件（或促使作出或簽立該等事宜或文件）以使本合約條文完全生效及須於政府書面要求日期的十四(14)天內或政府書面同意的更長期限內向政府提供所有該等文件及材料。

32. 修改

在符合合約中對有關政府作出更改的權力予以規定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放棄或取消合約的條文，或對合約的條文作出的任何更改或修訂，必須以書面文據作出，並經承辦商與政府正式簽署，方為有效；及根據該協議，雙方明確同意其中規定的對合約條文的相關放棄或取消，或對合約條文作出的任何更改或修訂。

33. 可分性

即使合約有任何條文被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當局或法院裁定為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該等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亦不影響合約的其他條文，所有其他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34. 放棄權利

34.1 時間為合約的關鍵要素，但合約任何一方即使沒有行使、延遲、延期或容許延期行使根據合約或在法律或衡平法上享有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也不得視為放棄該等權利、權力或補救；合約任何一方即使只單一次或局部行使該等權利、權力或補救，也不會因此而被阻止再次行使或進一步行使該等權利、權力或補救，或被阻止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補救。合約所規定的每一方的權利或補救屬累積性，並不排除合約、法律或衡平法所訂明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補救。在不限制以上規定的原則下，任何一方對另一方違反合約條文所作的寬免，不得當作對日後再違反該條合約條文或違反合約中的任何其他條文所作的寬免。

34.2 在不損害上文第 34.1 條的一般原則下，除了根據合約或在法律上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和補救外及在不損害該等權利和補救的前提下，政府還會行使任何終止合約的權利或由合約所賦予的不論何種性質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補救（以及在不損害以上規定的一般原則下，政府因另一方違反合約而可獲得損害賠償的任何權利不會終絕），而行使或沒有行使該終止權都不構成政府放棄任何其他此類權利、權力或補救。

35. 承辦商人員進入政府處所

35.1 經政府不時要求，承辦商須向政府提供一份清單，其內列有可代表承辦商為履行合約而隨時須進入政府轄下的任何處的所有承辦商僱員、代理人、次承辦商及上述次承辦商的僱員和代理人（統稱「相關人員」）的姓名、職位、員工身份證號碼、地址及電話號碼；若政府代表作出如此要求及在相關情況下，該列表須註明該等人士的受僱職位或與承辦商之關係及包括政府代表合理要求的其他詳情。

- 35.2 承辦商須確保，任何相關人員在政府處所時須遵守政府一般人員守則及安保慣例。
- 35.3 政府代表保留拒絕任何其合理認為有關進入並非必需之人士進入政府處所的權利。
- 35.4 倘若承辦商未能遵守本條文（第 35 條）及該等違規行為被認定有損政府利益，則政府代表可因該違規行為根據一般合約條款第 15.1 條立即終止合約或根據一般合約條款第 15.5 條終止部分合約。

36. 爭議解決及司法管轄權

- 36.1 就凡因本合同產生或與本合同有關的任何爭議或歧見，各方均應先行提交調解，並按當時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解規則調解。
- 36.2 如有關爭議或歧見不能按第 36.1 條透過調解得到解決，任何一方可就有關爭議或歧見向法院提起訴訟。各方同意有關爭議或歧見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37. 在法律訴訟中提供協助

- 37.1 如政府代表提出要求及當接到這類要求時，承辦商須就政府可能涉及的任何法律研訊、調查、調解、仲裁、審裁處聆訊或法律訴訟，或因合約或駐政府處所的承辦商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政府內部紀律研訊，向政府提供所有相關資料、文件（包括員工提交的文書及聲明）及其他協助。如政府要求，則承辦商須安排有關員工在該等研訊、調查、仲裁、聆訊或訴訟中作供，或參與有關調解及／或就此提供協助。
- 37.2 如承辦商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得悉可能促使第三方針對政府或承辦商或就合約提出申索或法律訴訟的事件、意外或其他事項，則其須立即向政府代表發出書面通知，詳述政府代表就該事件、意外或其他事項可能需要的全部細節。

38. 保存記錄

承辦商須備存及維護與合約有關的完整及準確記錄，包括根據合約提供的服務、政府報銷的所有開支及政府作出的全部付款，直至合約屆滿後七(7)年或雙方協定的更長期限。若政府要求，承辦商須給予政府或其代表或獲授權人士查閱該等記錄及複製和保留其副本的權利（若政府或其代表或獲授權人士要求）。

39. 共同及各別責任

- 39.1 若承辦商由多位人士構成，則該等人士中的每一位均共同及個別地承擔涉及或關乎合約或合約項下或由之引起的承辦商的全部責任。
- 39.2 本合約中凡提述承辦商之處均提述構成承辦商的每一位人士。

40. 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合約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據其解釋。

41.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雙方現聲明，本合約內容並不賦予或亦非意圖賦予不屬於本合約一方的任何人士任何利益或任何權利，使其可根據或依照或就《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合約的任何條款。

42. 《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不適用

雙方特此同意《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的條文不適用於本合約。

43. 先後次序

43.1 一旦合約條文之間有任何衝突或抵觸，而僅限於這種情況下，則須採用以下先後次序，但只應在有必要解決該等衝突或抵觸時採用：

- (a) 特別合約條款；
- (b) 服務規格及強制性要求；
- (c) 報價附頁及符合規格附頁；
- (d) 一般合約條款；
- (e) 構成合約的其他附錄或文件；
- (f) 釋義；以及
- (g) 承辦商提交作為其報價書一部分並附於合約的任何其他材料。

43.2 可交付材料屬於承辦商根據合約規定將要準備及／或供應的項目。其為構成合約的一部分。即便如此，除非雙方書面同意以一般合約條款第 32 條規定的方式，否則任何可交付材料不得尋求放棄、更改、取消或修訂上文第 43.1 條中所列任何文件的任何條文。政府對任何該等可交付材料的一般批准或簽署不得視作同意或批准任何該等放棄、取消、修改或修訂，除非政府為此目的以逐個個案形式明確確認及同意。即使任何該等可交付材料於接受標書日期之後獲簽訂或獲得批准，上述情況仍將適用。

特別合約條款

1. 合約期

合約期限由 2025 年 9 月 1 日或服務合約簽署日至 2028 年 7 月 15 日或服務承辦商滿意地完成合約上訂立的所有責任（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2. 支付貨款

發票及有關付款的書信須送交屯門官立小學（經辦人：助理文書主任樊敏盈小姐）。如發票及付款書信致送或填寫不當，或資料不全或不足而導致付款延遲，本校概不負責。

3. 付款

付款日期：上述服務費分 3 期付款，並於全年活動後四星期內付款，方法如下：

1. 2026 年 7 月底前付款總額 70%
2. 2027 年 7 月底前付款總額 15%
3. 2028 年 7 月底前付款總額 15%

4. 所填報的個人資料

- (a) 承辦商在報價邀請書填報的個人資料，是供報價書評審和合約批審之用。倘若填報的資料失實或不足，該份報價邀請書可能不會受理。
- (b) 承辦商確認並同意，在報價邀請書填報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披露。
- (c)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第 6 原則、第 18 及 22 條，承辦商有權索閱或改正已經填報的個人資料，包括索取報價書內個人資料欄的副本。
- (d) 如欲查詢報價邀請書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手續及改正資料，請與學校行政事務主任張小姐聯絡。

5. 知識產權

- (a) 承辦商必須保證，根據合約供應的教材及其制訂過程，並沒有侵犯任何第三者權。
- (b) 承辦商如在合約有效期間，就合約供應的教材而接到任何有關侵犯或指稱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應立即知會本校。
- (c) 本校如因使用或擁有有關教材或其任何部分而侵犯或被指稱侵犯任何相關的知識產權，承辦商須向本校作出補償，並完全及有效保障本校免受一切有關的索償、訴訟、法律程序、法律責任、損失、賠償、付款要求、費用、訴訟費以及任何性質的支出。
- (d) 如本校接獲申索指稱，或本校有理由相信，承辦商所供應的教材侵犯版權，又或侵犯第三者的知識產權，本校可選擇：
 - (i) 即時終止本校未接收的教材合約；或
 - (ii) 暫停履行合約，直至本校認為有關的申索圓滿解決為止。但在本條款之下，即本校選擇暫停履行合約，亦不排除在此之後終止合約的可能性。
- (e) 如本校就上文第 5(d)條款之下的原因而終止合約，本校無須向承辦商繳付任何

費用或作出賠償，不論有關教材其後是否獲法庭裁定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 (f) 本校根據第 5(d) 及 (e) 條款而獲得的權利，須以不影響上文第 5(a) 至 (c) 條款為原則。

服務規格

1. 報價公司 / 機構或承辦商在合約期內必須提供輔助課程的各活動項目，該輔助課程的活動項目詳見附錄 VII。
2. 報價公司 / 機構或承辦商必須按教育局的規定設計問卷，並須每年進行學生問卷調查。
3. 報價公司 / 機構或承辦商必須以問卷調查結果，及過往一年之輔導服務工作，依教育局的指示編寫報告，每年提交一份評估報告。
4. 報價公司 / 機構或承辦商必須在合約期內完成相關活動項目，例如：第一年度是四年級學生，第二年度是五年級學生，第三年度是六年級學生。本校班級結構參考：

級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總計
班數	4	4	4	4	4	4	24

5. 報價公司 / 機構或承辦商在合約期內提供每一項活動項目服務時，其服務總節數及時數必須不低於報價公司 / 機構或承辦商在附錄 VII 列出每一項活動之總節數及時數。

強制性要求

1. 報價公司 / 機構的社工必須為本港認可的註冊社工，及在 2025 年 9 月 1 日的過往 10 年曾擁有 3 年相關服務兒童或青少年經驗，並於收到接納通知後的兩星期內向學校提交相關的有效證明文件。
2. 報價公司 / 機構必須提供每組輔助小組最少有一名負責社工及一名社工助理協助(最好一男一女)。專職人員（督導、註冊社工及社工助理）不能向學生宣傳政治訊息或把個人的政治主張加於學生身上，甚或在本校推行任何形式的政治訴求活動。如專職人員涉及不當行為，學校有權要求即時撤換有關人員。
3. 報價公司 / 機構列出每一項活動項目服務總節數及時數須不低於報價公司 / 機構在附錄 VII 每一項活動之要求總節數及時數。如報價公司 / 機構在報價截止日期及時間前未能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價公司 / 機構在附錄 VII 列出每一項活動項目服務總節數及時數低於每一項活動之要求總節數及時數，其報價將不獲考慮。
4. 報價公司 / 機構的報價書之建議必須詳述每一項活動：安排詳情及內容、如何完成該項活動之目的、人手建議（每組輔助小組最少要有一名負責社工及一名社工助理協助）、督導、支援及培訓的安排、問責及協調的機制等。如報價公司 / 機構在報價截止日期及時間前未能提供任何一項相關資料，其報價將不獲考慮。
5. 報價公司 / 機構的報價書之建議，若未能清楚解說每一項活動如何達至每一項活動之目的，或學校按其實際情況有理據相信報價公司 / 機構之建議是有困難完成每一項活動之目的，其報價將不獲考慮。
6. 報價公司 / 機構必須設計每項活動之相關學生問卷。如報價公司 / 機構在報價截止日期及時間前未能提供相關學生問卷，其報價將不獲考慮。
7. 報價公司 / 機構必須列明一組及兩組「輔助課程」的分項價目。
8. 報價公司 / 機構必須按教育局的指定，每年進行學生問卷調查。報價公司 / 機構必須以問卷調查結果，及過往一年之輔導服務工作，依教育局的指示編寫報告，每年提交一份評估報告。
9. 報價公司 / 機構必須依照法例，提示僱員向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提出申請。同時，承辦商應在徵得僱員同意後提交電腦隨機查詢密碼予本校查核結果，以確認其適合擔任有關工作。
10. 如遇機構的報價相同，會根據以下次序作優先考慮條件：
 - (a) 報價公司能提供一男一女的註冊社工及助理註冊社工，並能於最短時間內提供相關的有效證明文件。
 - (b) 報價公司提供的註冊社工擁有較多服務兒童或青少年的經驗，並能於最短時間內提供相關的有效證明文件。
11. 承辦商會遵守《港區國家安全法》相關措施條文，並提示僱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須嚴格遵守相關要求，不會進行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及活動，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承辦商會即時作出跟進安排。

報價附頁
「輔助課程」的活動內容

項目編號		服務說明			學校要求 節數及時數	報價公司 / 機構 提供節數及時數	
年級	活動名稱	目的	對象				
			學生	老師	家長		
小四	優質教師工作坊 (或改其他形式活動)	加強老師處理學生問題及與學生溝通的技巧。 *校方可就機構提供的主題作修訂。	✓	✓		2 節共 7 小時	() 節共() 小時
	優質家長工作坊	協助家長提升管教子女及與子女溝通的技巧。			✓	4 節共 8 小時	() 節共() 小時
	迎新活動	簡介有關活動內容。	✓		✓	1 節 1 小時	() 節共() 小時
	啟動活動	舉行活動開展儀式並與學生訂定小組守則。	✓	✓	✓	1 節 1 小時	() 節共() 小時
	輔助小組	透過小組歷程以提升學生的抗逆力。	✓			6 節共 9 小時	() 節共() 小時
	挑戰日營	利用一些適合學生興趣及富挑戰性的活動，讓他們對「抗逆力」有基本的理解及掌握（知識及技巧）。	✓			2 節共 7 小時	() 節共() 小時
	再戰營會	利用一些適合學生興趣及富挑戰性的活動，讓他們對「抗逆力」有深入的理解及掌握（知識及技巧）。	✓			2 日 1 夜 共約 16 小時	() 節共() 小時
	愛心之旅	安排學生參與社會服務/義務工作，為社區有需要幫助的群體或社區建設作出貢獻，加強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	✓			2 節共 4 小時	() 節共() 小時
	親子日營	促進親子間的互相支持，增加父母與子女的溝通。	✓		✓	2 節共 7 小時	() 節共() 小時
	家長教師分享會	加強家長及老師間的互相支持及溝通，共創「抗逆文化」扶助學生成長。		✓	✓	2 節共 2 小時	() 節共() 小時
	結業禮	全年的「輔助課程」總結及頒發獎狀作鼓勵。	✓	✓	✓	1 節 1 小時	() 節共() 小時
小五	強化活動-戶內聚會	加強曾參加課程的學生對「抗逆力」的確認及實踐。	✓			7 節共 10.5 小時	() 節共() 小時
	強化活動-戶外活動	*透過小組提升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增強他們面對誘惑時應有的態度及在生活上的應用。	✓			1 節共 8 小時	() 節共() 小時
	強化活動-個別面談	*協助家長深化管教子女和與子女溝通的技巧，以提升親子關係。	✓		✓	約共 11.5 小時	() 節共() 小時
	家長工作坊				✓	1 節 2 小時	() 節共() 小時
小六	強化活動-戶內聚會	加強曾參加課程的學生對「抗逆力」的確認及實踐。	✓			7 節共 10.5 小時	() 節共() 小時
	強化活動-戶外活動	*透過小組提升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增強他們面對誘惑時應有的態度及在生活上的應用。	✓			1 節共 8 小時	() 節共() 小時
	強化活動-個別面談	*協助家長深化管教子女和與子女溝通的技巧，以提升親子關係。	✓		✓	約共 11.5 小時	() 節共() 小時
	家長工作坊				✓	1 節 2 小時	() 節共() 小時
*有關的詳細內容，請參閱教育局網頁的「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教材資源套內的使用者手冊。							
第一組輔助課程費用：							
第二組輔助課程費用：							
總 價（港幣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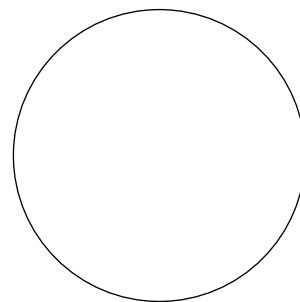
本公司/機構/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購信件後未能供應報價書上所列服務，必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訂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公司/機構：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書的代表姓名(正楷)：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公司/機構印鑑

符合規格附頁

報價公司 / 機構必須註明以下條款的條文完全符合附錄VII之規範。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

服務規格		符合	不符合
1.	報價公司 / 機構的社工必須為本港認可的註冊社工，及在 2025 年 9 月 1 日的過往 10 年曾擁有 3 年相關服務兒童或青少年經驗，並附有效證明文件。		
2.	報價公司 / 機構必須提供每組輔助小組最少要有一名負責社工及一名社工助理協助。		
3.	報價公司 / 機構在附錄 VII 列出各活動項目服務總節數及時數不低於每一項活動之要求總節數及時數。		
4.	報價公司 / 機構的報價書之建議會詳述每一項活動：安排詳情及內容、如何完成該項活動之目的、人手建議 (每組輔助小組最少要有一名負責社工及一名社工助理協助)、督導、支援及培訓的安排、問責及協調的機制等。		
5.	報價公司 / 機構的報價書之建議清楚解說每一項活動如何達至每一項活動之目的。		
6.	報價公司 / 機構必須在報價截止日期及時間前提供每項活動之相關學生問卷之內容。		
7.	報價公司 / 機構必須列明一組及兩組「輔助課程」的分項價目。		
8.	報價公司 / 機構必須以問卷調查結果，及過往一年之輔導服務工作，依教育局的指示編寫報告，每年提交一份評估報告。報價公司 / 機構必須提供學生問卷。		
9.	報價公司 / 機構會依照法例，提示僱員向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提出申請。同時，承辦商應在徵得僱員同意後提交電腦隨機查詢密碼予本校查核結果，以確認其適合擔任有關工作。		
10.	承辦商會遵守《港區國家安全法》相關措施條文，並提示僱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須嚴格遵守相關要求，不會進行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及活動，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承辦商會即時作出跟進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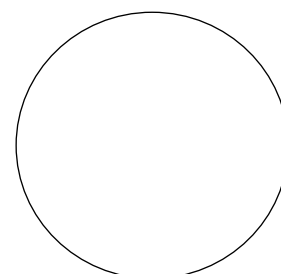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機構/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購信件後未能供應報價書上所列服務，必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訂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公司/機構：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書的代表姓名(正楷)：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公司/機構印鑑

應約履行

致屯門官立小學校長：

我/我們，下開簽署人，現謹代表我/我們/公司/機構，同意按照我/我們所作修改，提供上述附表所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服務。在符合和按照上述報價條款及本報價邀請書所載的一般合約條款、特別合約條款、活動項目服務規格、強制性要求的規定下，申領服務之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按照該附表所列價格訂購該等服務，並在所述服務日期或之前完成而無須附加其他費用。我/我們，下開簽署人，現謹代表我/我們/公司/機構，保證我/我們/公司/機構所供應載於附表的服務所需教材或任何該等服務所需教材，均不會侵犯任何根據專利註冊條例(第42章)而註冊的專利，同時我/我們的註冊非牟利機構/慈善團體證明及僱員補償保險單均仍有效。

報價公司／機構名稱(中文)：_____

(英文)：_____

獲授權代表姓名(中文)：_____提交本報價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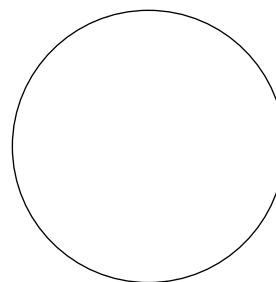
(英文)：_____

簽署：_____

職銜：_____

報價公司／機構聯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香港的註冊地址：



日期：_____

公司/機構印鑑

不擬承辦「2025-2028【成長的天空計劃】之輔助課程活動服務」

致：屯門官立小學校長
新界屯門兆康苑

傳真號碼：2464 3083

本校檔案：(1) in EDB TMGPS/3-5/8 (2025)

截止日期及時間：202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下方簽署人代表本機構表示 **不擬** 承辦 貴校「2025-2028【成長的天空計劃】之輔助課程活動服務」。

不擬報價原因 (如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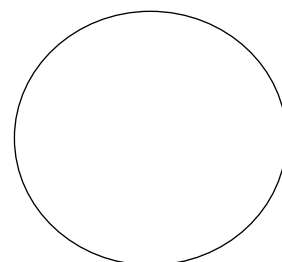
公司 / 機構名稱：_____

公司 / 機構代表姓名：_____（正楷）

公司 / 機構代表簽署：_____

職 銜：_____

日 期：_____



公司 / 機構印鑑